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5032 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1-3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5032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5045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东旭光电公司编制的东旭光电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差异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旭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差异情况说明。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旭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东旭光电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东旭光电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东旭光电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的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申龙客车、旭虹光电的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申龙客车、旭虹光电的公允价值分别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240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180号评估报告确定，其评估方法分别使用的是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核准（证监许可[2017]1841号）。截至2017年10月26日，申龙客车、旭虹光电的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申龙客车100%股权、旭虹光电100%股权。

二、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于2017年3月签订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的约定，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至2019年（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申龙客车在核算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时，以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其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后的数据，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相关的国家和地

方政府补贴为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2017年、2018年、2019年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40,000万元、55,000万元,若申龙客车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2017年末(当年度)、2018年末(含2017年度)、2019年末(含2017、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海辉懋对不足部分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由上海辉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于2017年3月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的约定,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至2019年(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旭虹光电在核算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对其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后的数据确定,2017年、2018年、2019年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9,800万元、11,500万元,若旭虹光电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2017年末(当年度)、2018年末(含2017年度)、2019年末(含2017、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东旭集团对不足部分应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三、业绩实现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申龙客车、旭虹光电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1、申龙客车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数)	盈利预测数	实际盈利数	差异数(实际盈利数-利润预测数)
2017年度	30,000	30,515.29	515.29
2018年度	40,000	42,523.26	2,523.26
2019年度	55,000	11,742.63	-43,257.37
合计	125,000	84,781.18	-40,21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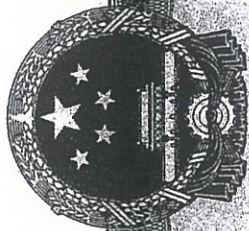
2、旭虹光电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税后净利润（扣除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数）	盈利预 测数	实际盈利 数	差异数（实际盈利 数 - 利润预测数）
2017 年度	7,500	8,761.69	1,261.69
2018 年度	9,800	9,912.72	112.72
2019 年度	11,500	10,614.61	-885.39
合计	28,800	29,289.02	489.0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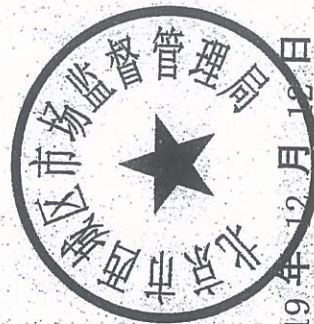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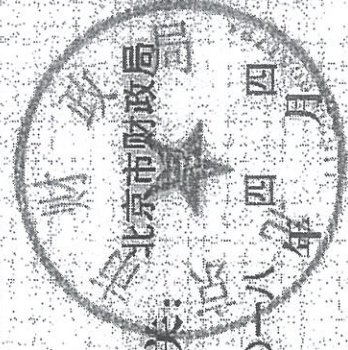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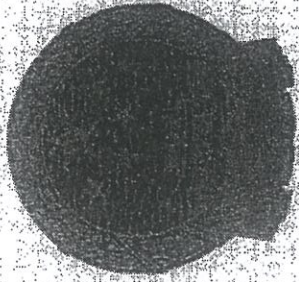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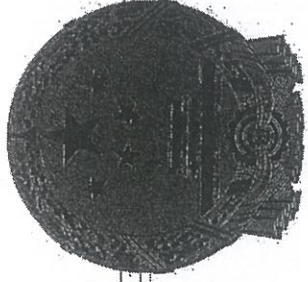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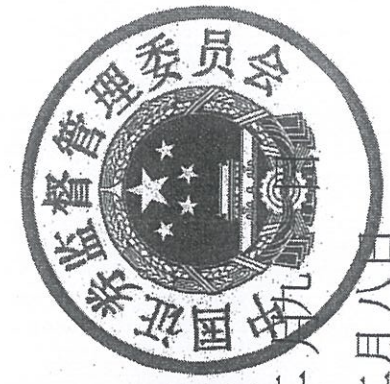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齐正华
Full name	齐正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01-14
Date of birth	1966-01-14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5660114053
Identity card No.	1301056601140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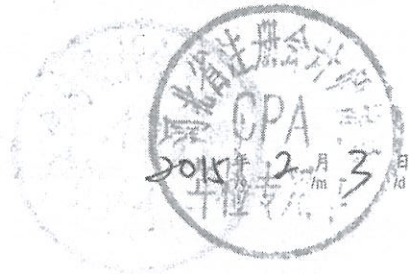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7

证书编号: 1300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4 月 2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日

4

年度检验至
Annual Renewal Reg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5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4年 7月 8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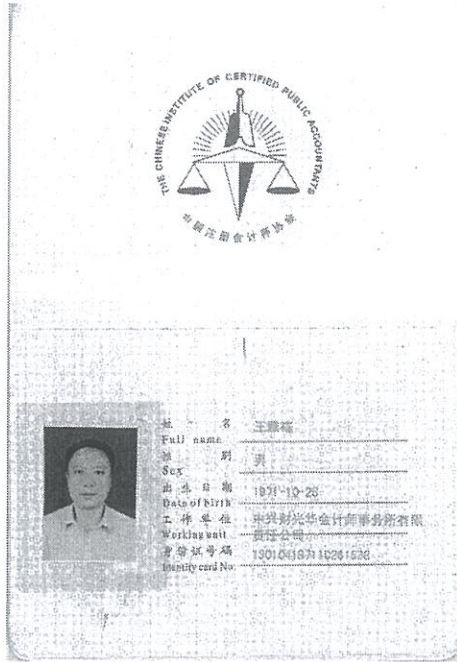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23日
/y /m /d

11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